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

符合資格說明

1. 建物已於臺東戶政事務所領有門牌
2. 建物已於臺東縣稅務局完成房屋稅籍設立
3. 若建物所有人為2人以上(含2人)，需檢附全部人之應備資料，且全部人員均須符合條件始得申請
4. 承上，以房屋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如有2人以上需由全部人共同具名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
5. 申請人名下僅得持有本次申請之建物(檢核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冊上列示之所有財產)
6. 座落土地如為公有地，須檢附合法租賃契約(註：非佔用國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收據)，且申請人須為土地承租人
7. 建物僅以供民生使用，不得有營業行為或附掛招牌
8. 經違章建築查報在案之建物因違反建築法，不得申請

※煩請詳讀上述事項，所有項目均符合資格再領取申請書，以免浪費您寶貴時間，謝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需檢附資料】

1.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戶籍須於申請本案建物戶內

2. 申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冊一份 (確認名下僅能有本案建物一棟)

※依規定：臺東縣轄內若查有第二棟建物者，不得申請暫接水電。

3. 建物所在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4. 建物所在之土地謄本一份

※第3、4項如為公有土地須檢附合法土地租賃契約，且申請日期須於租賃期間內

5. 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資料(符合者可檢附)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者非為同一人時需檢附

7. 照片(門牌需設立完成) ※門牌需附掛於清晰可見之處

※上列1~4項相關證明文件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縣縣民服

務中心(地址:臺東市博愛路275號)申請辦理

填寫範例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台東市公所

申請人姓名：王大明  (簽章)

建築地點地址：(本案申請地址) 台東市博愛路365號

聯絡地址：台東市博愛路365號

建築物用途：(住宅)

建築地點地號：台東鄉(鎮、市) 新生段
小段 12-345 號

應備相關證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切結書一份
3. 建物位置圖一份
4. 建物照片一份(現場照片；另由本所排定時間勘驗【建物需有門牌】)
5.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6. 建物所在之土地謄本一份
7. 建物所在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8. 申請人財產總歸戶清冊一份

備註：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勘查有迫切民生需要屬實，函送本府核定者。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填寫範例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王大明 所有座落臺東市文化里博愛路365號房屋

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本法、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因公共建築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 四、如有傾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東市公所

切結書人： 王大明  (簽章)

身份證字號： V123456789

地 址： 台東市博愛路365號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日

填寫範例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建築物照片



右側立面



左側立面

填寫範例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建築物照片



門牌近照需清晰可見



正立面



背立面

填寫範例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註：如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才須填寫

本人 **林小花** 同意於本人所有土地(臺東市 **新生** 段 **12-345** 地號)興建供居住使用之建物一棟,因使用人確實有民生迫切需用水電,欲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申請,懇請貴所同意辦理核定,以解決該民民生需求,如有發生相關法律等問題,均由本人全權負責。

此致

臺東市公所

土地所有權人：**林小花**  (簽章)

身分證字號：**V222-333-444**

地址：**台東市博愛路365號**

電話：**0911-222-33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